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48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 理 人 陳勳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債 務 人 郭翔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(現在高雄二監服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8778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：(一)上開執行名義(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)係於民國107年6月22日收案，同年9月21日確定，期間之開庭通知及判決書送達，均係寄存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。(二)惟債務人自102年6月15日起至111年2月26日止，因強盜罪在監服刑(102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18日羈押於高雄看守所，102年12月18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在高雄二監服刑，107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2月26日在高雄監獄服刑)，有在監在押簡略表附卷可稽。(三)上開執行名義事件審理期間，債務人既在高雄二監

01 服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2 之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未查而僅為寄存送達，送達即難未合
03 法。(四)上開執行名義事件開庭通知及判決書送達既不合法，
04 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判決尚不生確定效力，債權人聲請強
05 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